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光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43號、第286號、112年度偵字第31469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伊附表一之提領、收水、駕車分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應更正為「依附表二之提領、收水、駕車分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一所示之金額」、附表一編號3「詐騙時間」及「匯款時間」欄「112年7月8日」，均應更正為「112年4月8日」、附表二編號1「提領時間」欄「112年8月8日」，應更正為「112年4月8日」、附表二編號4「提領地點」欄「桃園市○○區○○路○段000號(統一仁冠門市)」，應更正為「桃園市桃園區大溪區仁和路2段219號（全家大溪仁和門市）」；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同案被告劉澤（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告訴人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0月16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20055665號函附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8日儲字第1121237379

號函附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總統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被告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另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2日施行，此次修正係增加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明文將該類詐欺方式列為應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故本案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得逕行適用現行法。

三、論罪科刑：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既參與詐欺集團，並負責搭載提領詐騙款項之人等工作，縱未全程參與詐騙過程，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招攬車手之人，

01 或係負責搬運贓物之車手，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
02 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03 (二)是核被告就附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之一般洗錢等罪。又被告與劉澤(所涉詐欺等犯行部分，
06 由本院另為審理中)、少年徐○宇(00年0月出生，真實姓名
07 年籍詳卷)、吳○翰(00年0月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及該
08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9 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1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被告為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時，業已成年，而少年徐
13 ○宇及吳○翰行為時均未滿18歲，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
14 人；又被告知悉其所搭載之徐○宇及吳○翰為少年乙節，亦
15 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承屬實（詳本院112年度審原金訴
16 字第182號卷第66頁，下稱本院卷）。是被告為成年人與少
17 年徐○宇及吳○翰共犯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應依兒
1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
19 刑。

20 (四)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1 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然按想像
22 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23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24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25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26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27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28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29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30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31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指明。

(五)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惟考量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中駕車搭載車手之工作，聽從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指示提領詐欺款項，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較輕，且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被告已與告訴人庚○○達成調解，並當庭賠償告訴人庚○○，告訴人庚○○亦表示願意給被告機會，是否緩刑沒有意見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1份（詳本院卷第122、127至128頁）可按，被告犯後之態度尚稱良好，是本院綜合上情，認就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若科以該條之法定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顯然過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是認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應有情輕法重之處，仍有再予減輕之必要，揆諸前開說明，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就前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依上開加重減輕後，本案所得量處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7月。

01 (六)爰審酌被告搭載劉澤、少年徐○宇、吳○翰前往其領詐欺所
02 得款項，其所為除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告訴人庚○○
03 之財產法益外，亦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增
04 加犯罪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實屬不當，應予懲處；惟
05 念被告就其本案所為洗錢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06 諱，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足徵
07 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8 本案參與之程度及角色分工，又告訴人庚○○財產受損之程
09 度，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庚○○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
10 畢，業如前述，及其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2 (七)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3 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本院審酌
14 被告年歲尚輕、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復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
15 犯行，犯後已坦承犯行，又已與告訴人庚○○調解成立，並
16 當庭履行完畢，業如前述，可認被告已知悛悔；從而，本院
17 認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
18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19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0 四、沒收：

21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2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3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查本案告訴人庚
24 ○○遭詐騙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
25 被告所供陳之情節，該贓款已經由少年徐○宇、吳○翰轉交
26 予劉澤後再轉交詐欺集團上級成員，非屬於其所有，亦非在
27 被告實際掌控中，是倘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其所隱匿之
28 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亦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9 (二)另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因卷內查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因本案
30 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犯罪所得，爰
31 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劉慈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86號

112年度偵字第31469號

被告 劉澤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澤、乙○○與少年徐○宇（由警調查後再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吳○翰（另由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86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年法庭審理）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再依詐騙集團之指示，伊附表一之提領、收水、駕車分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提領之金額交付劉澤或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因而從中抽取 作為報酬。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劉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後，交與

		詐騙集團成員，並與知情之乙○○與少年徐○宇、吳○翰共犯上開罪嫌之事實。
2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乙○○於上開時地搭載被告劉澤、少年徐○宇、吳○翰之事實。
3	證人即少年共犯徐○宇、吳○翰偵查中之結證	全部犯罪事實。
4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5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提供之存匯憑據、對話紀錄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6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相關報案資料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7	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8	監視器檔案光碟及截圖	被告劉澤等人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後，交與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劉澤、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4 被告劉澤、乙○○與各該參與之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
 05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劉澤、乙○○以一
 06 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7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劉澤所為如附表一
 08 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09 劉澤、乙○○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至被告劉澤等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盧珮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庚○○ (提告)	112年4月1 0日19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4月10 日20時13分 許、15分 許、18分許	9985、9985、 9985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2	戊○○ (提告)	112年4月8 日21時8分 前某時許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4月8 日21時8分 許、24分 許、31分許	29988、2998 5、1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3	辛○○ (提告)	112年7月8 日21時24 分前某時 許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7月8 日21時24分 許	999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4	己○○ (提告)	112年4月8 日21時30 分前某時 許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4月8 日21時30分 許	4998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5	甲○○○ (提告)	112年5月2 日某時許	假親友	112年5月22 日10時59分 許	100000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0 0-0000000000000號
6	丙○○ (未提告)	112年5月2 日11時許	假親友	112年5月22 日12時4分 許	160000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0 0-0000000000000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帳戶	收水	駕車搭載
1	劉澤	112年8月8日21 時54分許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	2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不詳	不詳
2	劉澤	112年4月8日21 時57分16秒許、 18秒許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	60000元、 6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不詳	不詳
3	徐○宇、 吳○翰	112年4月10日20 時23分許、24分 許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	20000元、 10000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劉澤	乙○○
4	劉澤	112年5月22日12 時4分許、4分 許、5分許、6分 許、6分許、7分 許	桃園市○○區 ○○路○段000 號(統一仁冠門 市)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 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不詳	不詳
5	劉澤	112年5月22日11 時55分許、55分 許、56分許、57 分許、57分許	桃園市○○區 ○○路○段000 號(統一仁冠門 市)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 00-0000000000000號	不詳	不詳